

準。

- 五、為加強外籍看護工專業訓練，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由其本國辦理訓練，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來臺；來臺後，行政院勞委會亦將加強其在職訓練。另為促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該會自 93 年起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納入法制化，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經營管理及提升外籍勞工服務品質上，已有具體改善。
- 六、至家事類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不論本、外勞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惟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相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該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的教訓，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9）

李委員針對雪山隧道事故的教訓，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速限及車距問題：

-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重要參考。
- （二）有關超速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違規取締，本路段已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針對特定隧道違規行為（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利用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另雪山隧道自開放大客車通車起，高公局已洽請公路總局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並於隧道兩端加強大客車之車輛檢查作業；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亦持續監控隧道內行車狀況，利用廣播宣導用路人遵守相關規定；本次事件發生後，再請各單位加強稽查、取締及監控作業。

二、有關逃生避難問題：

- （一）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次事件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橫坑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

。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正再檢討相關指示設置，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二)本次事件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煙區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及再次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一七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速限、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1)

李委員對雪山隧道速限、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委員認為應該將雪山隧道速限回歸原來 70 公里問題，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重要參考。

二、通風、排煙系統：

(一)查雪山隧道通風、排煙設施係參考隧道形式、空氣品質標準、車流量、車輛排煙資料、車速、緊急狀況及隧道坡度等資料為分析條件，設計條件係依據國際道路協會（PIARC）建議規範，經參酌各國公路隧道設施研究比較後，依其研究成果及「公路隧道安全設施準則」設置，其運轉模式分正常運轉、塞車運轉、緊急運轉、停電運轉及維修運轉等，依各種模式自動啟動適當之風機模式，以利人員逃生及執行緊急救援措施。另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新鮮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聯絡道內持續不斷有新鮮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事故時隧道內產生的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

(二)本次事件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狀況，再次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三、逃生訊息：

(一)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案大部分民眾